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工作安排，将原计划 2022 年 8 月 4 日 14:00 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11:00，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内容不变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《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》（2022-059）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30 日